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93號

原告 東元機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芮縈

訴訟代理人 黃佳祥

被告 林偉升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05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1,772元自民國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0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林望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琪玲

01 附記：原告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要旨

02 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3日以分期付款買賣方式，向原告購
03 買機車，約定分期付款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,300元，
04 被告應自113年3月起，分18期，於每月26日繳納2,850元
05 （其本金2,444元、利息406元），如逾期繳款，即喪失期
06 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利率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。
07 被告自113年8月26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08 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原告本金31,772元，已到期利息
09 5,278元及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
10 16計算之利息，為此依買賣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等
11 語，並聲明：如主第1項所示。